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鄭委員汝芬、李委員貴敏、陳委員碧涵、陳委員鎮湘、邱委員文彥、劉委員建國等 23 人，鑒於現行特教巡迴輔導制度因師資不足、個案負擔量太高及交通往返時間耗費等限制，每週上課時數極為有限，無法滿足特教生在家教育學習需求，未能落實《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平權之立法意旨；考量國內遠距離教學或課業輔導已有成功先例，其可行性及效果受多方肯定，為補充現行特教巡迴輔導之不足，建請教育部盡速整合現有線上學習資源，配合十二年國教建置特殊教育網路學習平台，並研議逐步推廣各教育階段遠距離視訊教學，提供在家教育特教生多元學習管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鄭汝芬、李貴敏、陳碧涵、陳鎮湘、邱文彥、劉建國等 23 人，鑒於現行特教巡迴輔導制度因師資不足、個案負擔量太高及交通往返時間耗費等限制，每週上課時數極為有限，無法滿足特教生在家教育學習需求，未能落實《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平權之立法意旨；考量國內遠距離教學或課業輔導已有成功先例，其可行性及效果受多方肯定，為補充現行特教巡迴輔導之不足，建請教育部盡速整合現有線上學習資源，配合十二年國教建置特殊教育網路學習平台，並研議逐步推廣各教育階段遠距離視訊教學，提供在家教育特教生多元學習管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針對不適合接受常規學校教育或集中式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設置巡迴輔導教育班，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二、細究目前巡迴輔導制度辦理狀況，實務上受限於巡迴輔導教師人力不足、個案負擔量太大、教師流動率高及交通往返等因素，接受在家教育之特教生每週僅有 1 到 2 次，每次 2 到 4 節上課機會，不僅與一般學校教育授課時數落差甚大，無法滿足特教生學習需求，也導致特教生縱使生理狀況好轉得以回歸學校教育，卻因課業進度嚴重落後，往往必須降年級復學。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使用網路即時通訊軟體及視訊器材，依肢障或多重障礙學生所在班級課表，提供高中教育階段遠距教學，由學校教師與在家教育學生進行線上授課，試辦數年以來已有明顯成效；教育部自 2009 年起陸續辦理「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每年提供一、兩千位偏鄉及經濟弱勢家庭國中小學生網路視訊課業輔導。

四、綜上所述，鑒於現今通訊及網路科技大幅進步，且國內遠距離教學或課業輔導已有成功先例，其可行性及效果受多方肯定，為補充現行特教巡迴輔導之不足，建請教育部盡速整合現有線上學習資源，配合十二年國教建置特殊教育網路學習平台，並研議逐步推廣各教育階段遠距離視訊教學，讓在家教育特教生有更多元學習管道，落實我國《特殊教育法》重視教育平權